



左列各款，依照規定書表程式，填送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轉報財政部國稅署（以下簡稱國稅署），申請登記。

（一）商號名稱：

（二）組織（甲）獨資經營者應用廠或行號等名稱，（乙）公司組織者應標明無限兩合抑股份有限公司。

（三）資本總額。

（四）總分號所在地。

（五）營業所及外棧所在地。

（六）出品種類。

毛紗毛線或皮統皮革商邊照前項規定呈請登記時，應附具左列各件：

（一）志願書。

（二）商號登記表。

（三）每日產製貨量概算書。

（四）機器證明書。

（五）倉棧設備說明書。

（六）印鑑票。

（七）主管機關頒發之工商登記證，公司執照或營業執照。

毛紗毛線或皮統皮革商之出品，如非機製又無倉棧設備者，得免送前列第四、五各款之書件。

商號登記表所載各事項，如有變更時，應報請所在地之主管國稅

機關轉請國稅署更正登記，其商號經更換時，並應另具前列第一、六兩款書票，轉請變更登記，停業時應轉請註銷登記。

一、六兩款書票，轉請變更登記，停業時應轉請註銷登記。

商號登記表所載各事項，如有變更時，應報請所在地之主管國稅

機關轉請國稅署更正登記，其商號經更換時，並應另具前列第一、六兩款書票，轉請變更登記，停業時應轉請註銷登記。

第八條

國內產製之毛紗毛線及皮統皮革，應由產製或收購該項貨品之商人，於售賣或運出時，報請當地國稅機關或駐廠場稅務員驗明貨

第九條

前項已貼印照之毛紗毛線及皮統皮革，由海關估價，依率代征貨物稅。即出廠。

國外輸入之毛紗毛線及皮統皮革，由海關估價，依率代征貨物

部份加蓋機關年月日戳記，方准起運。

前項已貼印照之毛紗毛線或皮統皮革，應依所蓋年月日驗載，立

於包件上加貼加裝包件證明單，在所貼印照及證明單之四角驗

封，並將印照或加裝包件證明單監貼蓋藏然後起運。

已完稅之毛紗毛線或皮統皮革所領完稅照在核照有效期限內得報

請改運或分運他埠，逾期祇准就地行銷，倘遇運輸或業務上有特

殊情形，得由商人報請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核明，酌予展限，

此項展限不得過二次，每次最多三個月，並應呈報國稅署備查。

已完稅之毛紗毛線及皮統皮革，報請改運或分運時，應將完稅照

或分運照暨印照號碼實存貨件數量報由該管國稅機關核明，酌予展限，

並將印照或加裝包件證明單監貼蓋藏然後起運。

已完稅之毛紗毛線或皮統皮革，報請改運或分運時，應將完稅照

或分運照暨印照號碼實存貨件數量報由該管國稅機關核明，酌予展限，

並將印照或加裝包件證明單監貼蓋藏然後起運。

補征之國稅機關或駐廠場稅務員，應將加蓋抵銷戳記之原完稅照或分運照，連同所發完稅照繳回，按月專案呈報國稅署查核。

第六章 查驗

第十九條 商人產製毛紗毛線或皮統皮革貨量，應逐日填入規定表式，按旬報由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或駐廠場稅務員查明登記。

第十八條 商人製造毛紗毛線或皮統皮革，或中途因故停工，應先期報明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或駐廠場稅務員轉報國稅署備案，復工時同

第十條 第十一條

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

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

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

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

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

第廿二條 第廿三條

第廿四條 第廿五條

第廿六條 第廿七條

第廿八條 第廿九條

第廿九條 第三十條

第廿九條 第三十條